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促進和指導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制定的研究和實施，優化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的管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機構，負責對公司經營戰略、重大投資、ESG等重大決策進行研究，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經連選後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委員資格自動失效，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予以補足。

第五條 有關戰略與ESG委員會的具體行政性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承擔。

根據委員會工作需要，公司相關部門、機構和人員應予以配合，做好會議的準備工作並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包括收集議案的相關資料、製作相關議案的研究報告、提供公司戰略與ESG相關的材料等。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了解並掌握公司基本經營情況；

(二) 研究並把握國內外行業動態及國家相關政策；

(三) 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及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重大資本運作、重大投融資、重大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五) 對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ESG治理願景、目標、政策、ESG風險及重大事宜等；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議事程序

第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第八條 會議通知

(一) 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會議，原則上應當至少三日前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特殊情況下，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委員無異議的，可豁免通知時間要求。

(二)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或者其他方式送達。

(三)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四)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戰略與ESG委員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條 委員會召開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委員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對外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表決後應形成決議並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各委員應當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簽名；戰略與ESG委員會決議的書面文件和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作出決議後，應進一步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議事規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修訂權、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註： 本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應以中文版為準。